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度，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无形资产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五次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9 年度，公司所

有重大决策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资产购置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多次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等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

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担保事项的担保余额为3.36亿元（未含利息等费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排查违规担保情况，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2019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再融资、定期报告等事项报送内幕知情人信息，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